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美景小区 15 号楼 241 号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”、“图木舒克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师市机关物业服务项目”、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系统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及平台硬件采购项目”、“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服务（劳务）采购项目”和“图木舒克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师市机关卫生保洁服务项目”五个项目。共发现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小组专家授权函。检查结

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(一) 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)第50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号)第2部分第4条之规定。

(二) 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1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8号)第45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第3部分之规定。

(三) 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小组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2〕69号)第3部分。

现对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,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联系人: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:0998-5701277